

平煤大道西延(龙门大道至舒山大道)改建工程项目

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平顶山市新华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河南策岩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平顶山市新华区交通运输局平煤大道西延(龙门大道至舒山大道)改建工程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工作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要求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交通运输局平煤大道西延(龙门大道至舒山大道)改建工程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工作项目；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第二条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第三条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第四条 成果内容

成果包括“平顶山市新华区交通运输局平煤大道西延(龙门大道至舒山大道)改建工程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工作报告”，最终取得评审备案证明及意见书、省自然资源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查意见。

第五条 合同价及其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额人民币 壹佰贰拾肆万陆仟元整(¥1246000.00)。

(二) 支付方式：完成《平煤大道西延(龙门大道至舒山大道)改建工程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取得评审备案证明及意见书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肆拾玖万捌千肆佰元(¥498400.00)；取得省自然资源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查意见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60% 即柒拾肆万柒仟陆佰元(¥747600.00)。

第六条 验收要求：

-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 3、验收合格后 5 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承担责任，若由于提供的基础资料与项目实际情况(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不符时，所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具体情况另行商定，同时



工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以达到质量要求;

2、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友好协商;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九条 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叁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和不可抗拒原因,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平顶山市新华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经办人: (签名)

2025 年 7 月 14 日

乙方:河南策岩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经办人: (签名)

2025 年 7 月 14 日